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决定对《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修改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省治超信息平台”。

四、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建、改建公路时，应当按照规划，将超限检测站点、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作为公路安全保护设施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

五、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卸载在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超限超载货物，当事人应当自卸载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经再次通知限期领取后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七、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因违法超限运输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禁止申领相关证件。”

八、将条例中所有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